



201819123376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（丙酮尾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6/02/02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：0756-8696609

网址：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邮箱：zjytest@zjy-test.com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 **CMA**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

简惠婷



签发：

沈荐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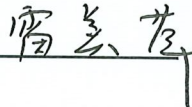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：

2026.2.10

审核：

雷美萍



发布日期：

2026.2.10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张建勇、宁誉鸿、陈春霖、崔有麒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2/02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非甲烷总烃	2026/02/02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
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2/03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1	非甲烷总烃	50.8	51.3	3.2	80	---	达标
AA004		52.5					
AA007		44.3					
AA010		57.6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3℃; 含湿量 11.12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1515Nm ³ /h。							

4.2 废气

采样点位	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2/03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B001	非甲烷总烃	55.0	58.8	3.7	80	---	达标
AB004		62.1					
AB007		60.8					
AB010		57.5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2℃; 含湿量 11.46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2987Nm ³ /h。							



4.3 废气

采样点位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2/03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1	非甲烷总烃	64.5	61.5	4.0	80	---	达标
AC004		64.0					
AC007		63.9					
AC010		53.7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8.6℃; 含湿量 11.22%; 流速 2.1m/s; 标干流量 65577Nm ³ /h。							

4.4 废气

采样点位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2/03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1	非甲烷总烃	50.0	49.7	3.1	80	---	达标
AD004		58.6					
AD007		44.2					
AD010		45.9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8.4℃; 含湿量 12.13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2327Nm ³ /h。							



4.5 废气

采样点位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2/03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E001	非甲烷总烃	64.6	66.0	4.5	80	---	达标
AE004		64.2					
AE007		68.5					
AE010		66.7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2℃; 含湿量 11.30%; 流速 2.2m/s; 标干流量 67521Nm ³ /h。							

4.6 废气

采样点位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2/03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F001	非甲烷总烃	57.6	55.1	3.6	80	---	达标
AF004		57.3					
AF007		54.8					
AF010		50.7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6℃; 含湿量 12.13%; 流速 2.1m/s; 标干流量 65721Nm ³ /h。							



4.7 废气

采样点位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2/03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1	非甲烷总烃	59.3	61.1	3.8	80	---	达标
AG004		63.0					
AG007		61.5					
AG010		60.6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5℃; 含湿量 12.10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3001Nm ³ /h。							

4.8 废气

采样点位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2/03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1	非甲烷总烃	70.8	66.5	3.7	80	---	达标
AH004		69.9					
AH007		64.8					
AH010		60.4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7℃; 含湿量 12.21%; 流速 1.8m/s; 标干流量 55377Nm ³ /h。							



4.9 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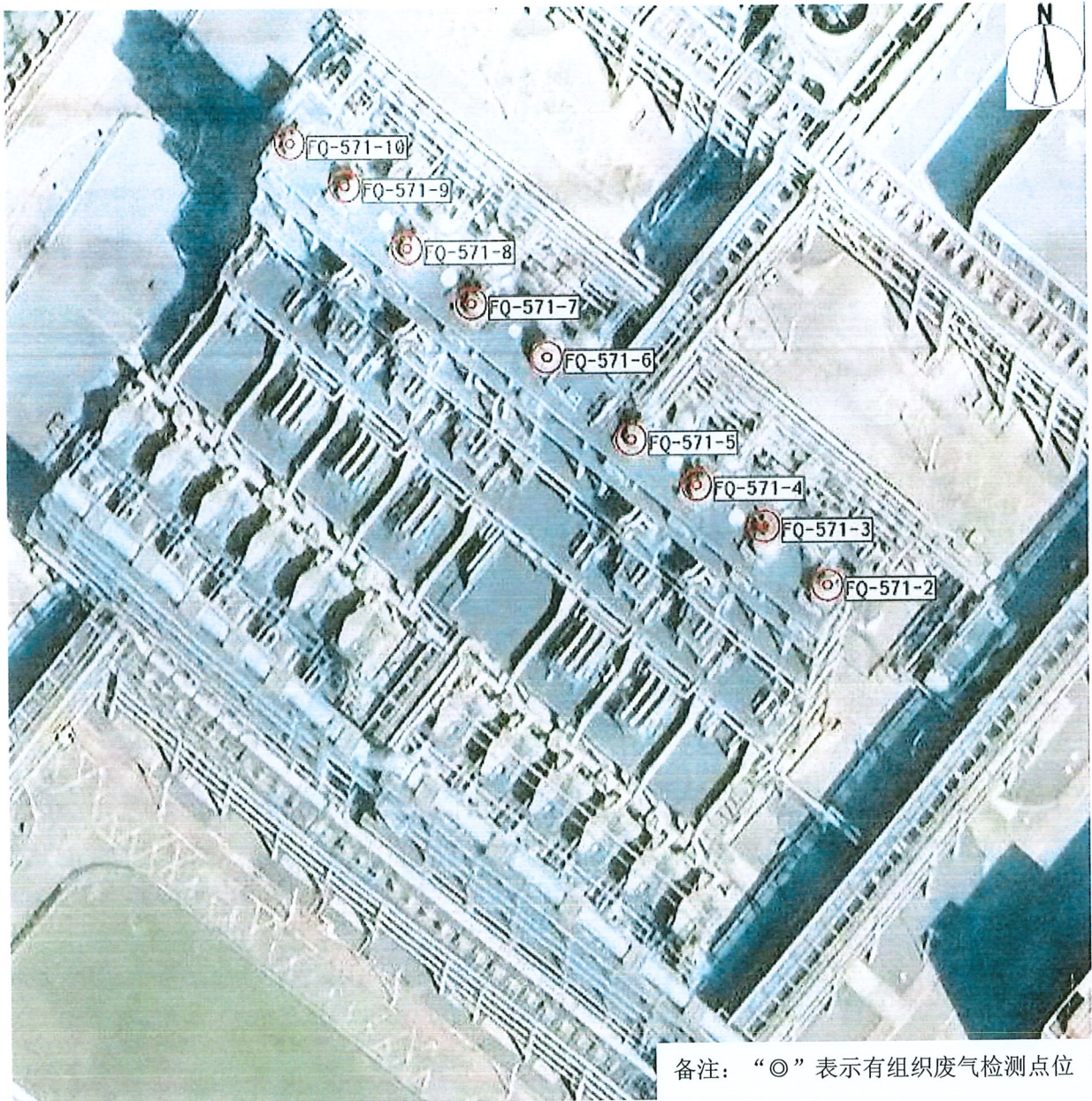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2/03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56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J001	非甲烷总烃	58.4	58.0	3.6	80	---	达标
AJ004		67.0					
AJ007		64.0					
AJ011		42.6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3℃; 含湿量 12.10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62663Nm ³ /h。							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 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气体 采样箱	XY-QW-01 、 XY-QW-02 、 XY-QW-04	自有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